**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競賽規程**

**一、依　　據**：107年4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13800號函辦理。

**二、宗　　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八、參加對象**：

　（一）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二）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各組別以1組為限，不得跨

校組隊。

**九、比賽分組與分級**：(各級為8人總重量（含）以下)

|  |  |  |
| --- | --- | --- |
| 分 組 | 級 別 | 體重區分 |
| 國　中 | 1.男520公斤級 |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
| 2.女460公斤級 |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
| 3.混合500公斤級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高　中 | 1.男580公斤級 | 8人總重580公斤（含）以下 |
| 2.女500公斤級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3.混合560公斤級 |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
| 大　專 | 1.男600公斤級 | 8人總重600公斤（含）以下 |
| 2.女500公斤級 |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
| 3.混合560公斤級 |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1. 各組僅一隊報名者，則不比賽。
2. 國、高中組7隊（含）以下採預賽單循環、2局積分制，預賽前4名晉級決賽，採交叉賽制（第1名對第4名，第2名對第3名），每場採3局2勝制，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8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專組比照國際規則，11隊（含）

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1. 循環賽制：預賽每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者得0分；決賽以2：0獲勝得3分，敗者得0分，以2：1獲勝得2分，敗者得1分。
2.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3.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
4. 若2隊積分相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勝隊為勝）。
5.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勝局數多者為勝。
6.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體重較輕者為勝）。
7.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
8. 若再相同，則積分相同各隊，以抽籤決定名次。
9. 跨組：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僅可跨混合組。

**十二、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三、報名手續**：

　（一）各參賽隊伍於107年10月2日前將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並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如附件一），逕送或掛號郵寄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地址：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人：比賽事務：李秀華老師 電話：（03）3283201轉1571、0970288289

傳真報名表：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傳真：（03）3280595

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電話：（03）3283201轉8513、8515

經費事務：謝筑虹小姐 電話：（03）3283201轉8107、03-3971574

電子信箱：[leehh@ntsu.edu.tw](mailto:leehh@ntsu.edu.tw) (※報名表請先傳真或e-mail，再寄正本)

（二）國、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10人；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9人；混合組第9

人，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

（三）過磅單（附件二）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四、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抽　　籤：參加各隊於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室舉行，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報　　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50時完成報到手續。

　（四）過　　磅：訂於107年10月20日上午8時10至9時10分完成過磅程序。

**十五、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

1. 離島地區參賽隊隊伍交通費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萬元整。

1.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中部（含宜蘭）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3仟元整東部及南部

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4仟元整。

**十六、獎勵：**

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各級9隊以上參賽，取前6名；7至8隊參賽，取前4名；5至6隊參賽，

取前3名；3至4隊參賽，取前2名；2隊參賽，取前1名；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

獎牌一面，選手獎狀乙紙，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各頒獎盃乙座；優勝單位並推薦

為我國參加國際賽會之代表隊伍。

**十七、經費**：

1.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

於比賽結束2週內掣**領據**以及**原始憑證，**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核銷（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如附件三）。

（二）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

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以及代碼)、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

**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

**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十八、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完

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没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九、附則**：

　（一）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二）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器材，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參 賽 隊 伍 注 意 事 項**

1. 報到時間：參加各隊應於107年10月20日早上8時50分完成報到手續。
2. 過磅時間：過磅時間訂於107年10月20日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完

成過磅程序。

1. 領隊會議：訂於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在國立體育大學

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1. 開、閉幕典禮：

1.開幕時間：107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開幕。

2.閉幕時間：107年10月20日下午比完所有賽程，預估15時閉幕。

3.開、閉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4.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

5.出場人員：各位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6.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1. 參賽人員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 各隊請依裁判指示出場比賽，並帶單位牌，預備選手在指定位置坐好。場地整理只能由教練或預備選手整理，其他選手不得入場幫忙。非該隊之教練比賽時不得在旁指導。
3. 各隊必須在出賽前著好裝備及鞋子、繫緊腰帶扣環置中，出場後不得再換裝，後位護背帶必須穿於外衣內，未依規定者得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4. 比賽結束後依大會規定方向進出。
5. 規則允許之碳酸鎂粉及黏膠在手上，如違反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為維護比賽品質及秩序，禁止比賽場中攝影、逗留或觀戰。

十一、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十二、各校校長若將親自蒞臨比賽會場，煩請提前通知大會。

十三、大會報到處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有需要請於報到時訂購。

十四、附件：

1.出賽過磅單。

2.比賽場地位置圖。

3.比賽申訴書。

4.學校位置圖。

5.未盡事宜請參閱競賽規程或電詢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李秀華老師

電話：(03)3283201轉8655 或 手機：0970288289。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

**安 全 注 意 事 項**

一、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激烈運動者。

二、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與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三、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

四、所有選手須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須著長袖運動衫及護肩、安全帽等配備。

五、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須站在端線，以防退倒受傷。

六、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繩狀態時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七、握繩雙手手掌向上握緊繩子，不得成八字型纏繞雙手，以免扭傷。

八、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開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九、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十、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度而有異樣或休克情形。各隊也須自備急救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十一、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有懷疑立即更換合格之繩子。

十二、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及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環扣是否有扣好。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學校用印 | | | □國中組 | □1.男520公斤級  □2.女460公斤級  □3.混合500公斤級 | | | |
| □高中組 | □1.男580公斤級  □3.女500公斤級  □5.混合560公斤級 | | | |
| □大專組 | □1.男600公斤級  □2.女500公斤級  □3.混合560公斤級 | | | |
| 學校名稱： | | | | 體育室主任：  (訓導主任) | | | |
| 領隊： | | | 教練： | | 管理： | | |
| 連絡人： | | | 手機： | | e-mail： | | |
| 學校地址： | | | | |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 | |
| 編號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 編號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 7 |  | |  |
| 2 |  |  | | 8 |  | |  |
| 3 |  |  | | 9 |  | |  |
| 4 |  |  | | 10 |  | |  |
| 5 |  |  | | 11 | |  |  |
| 6 |  |  | | 12 | |  |  |
| 附註：  一、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三、.選手報名人數12位，國、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教職員工組過磅  10位(5男5女)。 | | | | | | | |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

|  |  |  |  |
| --- | --- | --- | --- |
| 校名：  組別：  級別： | 領隊： | 教練：  教練： | 管理： |
|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教練：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 姓名：  體重： | 姓名：  體重： | 選手體重總和： KG  教練簽章：    裁判簽章： | |

備註：1.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3.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

4.國、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教職員工組過磅10位(5男5女)。

附件三

**各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費補助款說明**

**一、補助經費說明：**

(一)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1萬元整；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中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3仟元整；

含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東部及南部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每隊新臺幣4仟元整；

含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二、檢附資料（皆包含「交通費清冊或憑證」，以及「各校領據」二種）**

(一)原始憑證：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或租車憑證

**1.以租車方式者**

(1)如租車憑證金額與本校補助金額一致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報支（原始憑證

　　　須黏貼於各校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承辦人至機關首長核章）

(2)如租車憑證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

　　　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章(須經校內核章，正本則留存各校)，再連同支

　　　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3)原始憑證如為收據者，請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

　　　該廠商的「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

　　　詢」，並將二項查詢結果印出附上。

　　　【請各校核對該廠商的營業項目「確實包含＂租車業務＂」以及「未使用

　　　　統一發票者」，方可使用收據報支；如果其中一項不符，則無法報支】

**2.以搭乘火車或公車(客運)者**

(1)請填寫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範例置於拔河網頁)正本

http://192.83.181.182/~tugofwar103/

【若以火車及公車票價金額計算，請查明目前實際車票價格(國小組只能以

半票計)，避免不符遭退件。】

(2)如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金額者，另需填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乙份

(二)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領據抬頭：國立體育大學

\*領據內容：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交通費

補助款

\*請註明下列事項：1.學校之統一編號

2.銀行名稱(請註明分行別,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3.銀行帳號

4.銀行開戶戶名

5.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以上有關銀行開戶戶名、帳號等資料，敬請各校**確實核對**後送出，如

　　　　　因未正確提供相關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

**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三、上述資料請於107年11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收件人：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謝筑虹小姐收

聯絡電話：03-3971574